

宿州市鞋城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彬

建设单位：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招商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9155748011

邮编：234000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磬云南路A439号中国现代制鞋产业城

编制单位：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招商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9155748011

邮编：234000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磬云南路A439号中国现代制鞋产业城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宿州市鞋城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宿州市鞋城产业园，南二环路以南、 磬云南路以西、鞋城一路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学校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54个班，初中18个班，小学36个班。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54个班，初中18个班，小学36个班。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小学和初一班级，因初二和初三暂时未投入使用，不涉及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6月		
调试时间	2021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0月14号~15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28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10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4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6日); (11) 《宿州市鞋城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12)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宿州市鞋城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1]35号),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全体学生和教职工生活污水(实验室不属于阶段性验收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运粮河。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标准来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00	180	200	40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50	10	10	5

2、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昼间	夜间
GB22337-2008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58730.6 平方米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 58730.6 平方米,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建设 54 班学校, 其中小学 36 班, 初中 18 班。本项目总投资 10281 万元, 建成之后可以满足鞋城整体发展的教育需求。

项目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宿州市鞋城产业园, 南二环路以南、磐云南路以西、鞋城一路以北, 出入口位于东侧和南侧, 交通便捷、畅通。

项目平面布置: 自南向北分布, 按使用功能的不同分开布置。项目小学教学区位于东南侧, 中学教学区位于东北侧, 综合楼位于小学和中学教学区中间, 运动场位于场地西侧, 运动场东北处布置一栋风雨操场。

项目总定员 2673 人: 其中学生及教职工 2673 人, 其中小学学生为 1620 人, 教职工为 86 人, 初中学生为 900 人, 教职工为 67 人, 每年在校时间按 200 天计。

项目工程环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2-1。

表2-1 项目环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内容对照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中学教学楼	中学教学楼共建造 2 栋, 教学楼建筑空间结构呈半围合式, 北楼为 5 层, 布置普通教室或专业教室, 南楼为 4 层, 布置专业教室、阅览室及会议室, 建筑面积 8341m ²	与环评一致
	小学教学楼	小学教学楼共建造 1 栋, 教学楼建筑空间结构呈半围合式, 南楼为 5 层, 1-4 层为普通教室, 5 层为教师办公室, 北楼为 4 层, 布置普通教室或专业教室, 建筑面积 8462m ²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综合楼为位于小学和中学教学楼中间的 1 栋 4 层建筑, 其建筑空间结构呈围合式, 1-4 楼布置有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行政办公用房以及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 4645m ²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项目化学实验室位于中学教学楼南楼一层，物理和生物实验室位于中学教学楼南楼二层，建筑面积 123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风雨操场	风雨操场主要建设室内篮球场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23m ²	与环评一致
	运动场看台	设置一个有看台的 300 米标准跑道田径运动场，看台下设置体育器材室、配电房，运动场南北侧布置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场以及室外器材活动场地，建筑面积 863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从磬云南路接入市政给水管网，年用水量为 25957.28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通过市政管网送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运粮河，年排水量为 19376.8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采用分体式空调制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通过风机系统抽出引入绿化带排放；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处理	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通过风机系统抽出引入绿化带排放；实验室暂未投入使用，无废气产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实验室废水通过酸碱中和池处理，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运粮河。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运粮河；实验室暂未投入使用，无废水产生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降噪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桶装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室暂时未投入使用，无废物产生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见 2-2。

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平方米	58730.91	与环评一致	/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32248.04	与环评一致	/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23812.04	与环评一致	/
其中	中学教学楼	平方米	8341	与环评一致	/
	风雨操场	平方米	1352	与环评一致	/
	小学教学楼	平方米	8462.54	与环评一致	/

	运动场看台	平方米	863	与环评一致	/
	综合楼	平方米	4645	与环评一致	/
	门卫、微型消防站	平方米	72.3	与环评一致	/
	其它	平方米	76.2	与环评一致	地库人行出口、通风井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8436	与环评一致	/
建筑基地面积		平方米	8058	与环评一致	/
规划中学班级数		个	18	与环评一致	/
规划小学班级数		个	36	与环评一致	/
建筑密度		%	13.7	与环评一致	/
容积率		/	0.41	与环评一致	/
绿地率		%	37.5	与环评一致	/
绿地面积		平方米	22016.7	与环评一致	/
机动车停车		个	323	与环评一致	充电桩 52 个
其中	地上	个	58	与环评一致	/
	地下	个	265	与环评一致	/
非机动车停车		个	728	与环评一致	/
其中	中学	个	474	与环评一致	中学 50 个/100 名师生
	小学	个	254	与环评一致	小学 15 个/100 名师生

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3。

表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来源	实际用量
1	水	t/a	25957.28	市政供水	24836.12
2	电	Kw·h/a	400000	市政供电	385613

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从磐云南路接入市政给水管网，年用水量为24836.12t/a。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污水通过市政管网送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运粮河，年排水量19376.8t/a。

(3)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385613Kw·h/a。

(4) 供热

本项目采用分体式空调制暖以满足供热需求。

营运期产污环节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简述：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实验室暂未投入使用，无实验废气产生）；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全体师生的生活污水（实验室暂未投入使用，无实验废水产生）；

(3)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全体师生的生活垃圾（实验室暂未投入使用，无危险废物产生）。

(4)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人员喧哗、广播噪声）和设备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实验室暂未投入使用，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323个，其中地上停车位58个，地下停车位265个。产生的汽车尾气排入绿化带，对空气影响很小。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全体学生及教职工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暂未投入使用，无废水产生）。

（1）全体学生及教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学生及教职工2673人，其中小学学生为1620人，教职工为86人，初中学生为900人，教职工为67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2）绿化用水

本项目的绿化面积为22016m²，为了养护花草等植物需要定期浇水，绿化用水为2L/m²·次，每5天灌溉一次，每次灌溉用水量为44.032t/次，绿化用水量为1761.28t/a，用于绿化的水全部消耗，没有废水产生。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3-1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单位t/d)

序号	用水环节	环评用水量	实际用水量	实际废水产生量
1	全体学生及教职工生活用水	80.19	78.25	64.152
2	绿化用水	8.81	8.52	/
合计		89	86.77	64.152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86.77t/d，废水产生量为64.152t/d，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SS。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运粮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人员喧哗、文

体活动、广播噪声)和设备噪声,各噪声级具体见下表。

表3-2 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汇总表

噪声产生源	声压级dB (A)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机动车辆	60-70	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	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
教学区	50-70		
文体活动	70-80		
校内广播	70-75		
机械设备	60-75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全体师生的办公生活垃圾(实验室暂未投入使用,无废物产生)。

本项目师生共2673人,校园人均综合产生垃圾按照0.5kg/(人·d),学校年教学时间按200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37t/d(267.3t/a),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收集后的垃圾集中在统一地点,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10281万元,其中主要环保投资55万元。见表3-4。

表3-3 环保投资估算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汽车尾气	风机系统抽出引入绿化带排放	15
	实验室废气	通风橱	10
废水	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	化粪池+酸碱中和池	15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隔声材料等	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5
	实验室废物	密闭容器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
合计		——	5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宿州市鞋城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位于宿州市鞋城产业园，南二环路以南、磐云南路以西、鞋城一路以北，总占地面积58730.6m²，总建筑面积32000m²，包括小学教学楼、中学教学楼、风雨操场、综合楼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本项目总投资10281万元，建成之后可以满足鞋城整体发展的教育需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P8321普通小学教育、P8331普通初中教育。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尚有差距；评价区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项目区域地块场界噪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大气污染因素主要来自汽车尾气（实验室暂未投入使用，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地面停车场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对项目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建议加强周围的绿化，加强管理，在此基础上，地面机动车尾气环境影响较小。地下车库设置风机系统将汽车尾气抽出引入绿化带排放，以此来降低地下车库中机动车尾气的影响。通过上述方法处理汽车尾气后，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全体学生及教职工的生活污水（实验室暂未投入使用，

无废水产生)。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校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运粮河。因此,本项目地表水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

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禁止汽车在校内鸣笛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达到《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暂未投入使用,无废物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集中在一处,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通过上述过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结论

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该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1) 建议项目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本项目的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2)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 站场需设专职人员,定期检查设备,保证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将事故隐患减小到最低点。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8日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宿州市鞋城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文件作出对《宿州市鞋城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的批复,其主要

内容摘录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宿州市鞋城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位于宿州市鞋城产业园，南二环路以南、磬云南路以西、鞋城一路以北，总占地面积58730.6m²，总建筑面积32000m²，主要建设的小学教学楼、中学教学楼、风雨操场、综合楼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之后可以满足鞋城整体发展的教育需求。项目已由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宿发改审批（2019）93号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实验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由校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运粮河。

2、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禁止汽车在校内鸣笛，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集中在一处，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实验室废物置于密闭容器中，委托资质单位及时处置。

四、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废水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详见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表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	化学需氧量	KHCOD-12标准COD消解装置	ZH0026
2	悬浮物	DHG-9140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ZH0005
		FA2004电子天平	ZH001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SHP-160生化培养箱	ZH0008
		JPSJ-605溶解氧测定仪	ZH0037
4	氨氮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0001
5	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ZH0085
		AWA6021A声校准器	ZH0084
		FYF-1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ZH0054

废水监测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 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

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5-3。

表5-3 废水监测分析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样品数（个）	是否合格	样品数（个）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4	是	1	是
悬浮物	8	2	是	1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是	1	是
氨氮	8	2	是	1	是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为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公司内部定期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和考核。

表 5-4 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人员	岗位	是否持证上岗
1	黄淼海	采样员	是
2	程晨	采样员	是
3	周雨	分析员	是
4	陈萍	分析员	是
5	钱星星	分析员	是
6	潘潮云	分析员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方案见表6-1。

表6-1 地下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化粪池	1	COD、氨氮、SS、五日生化需氧量	2天、4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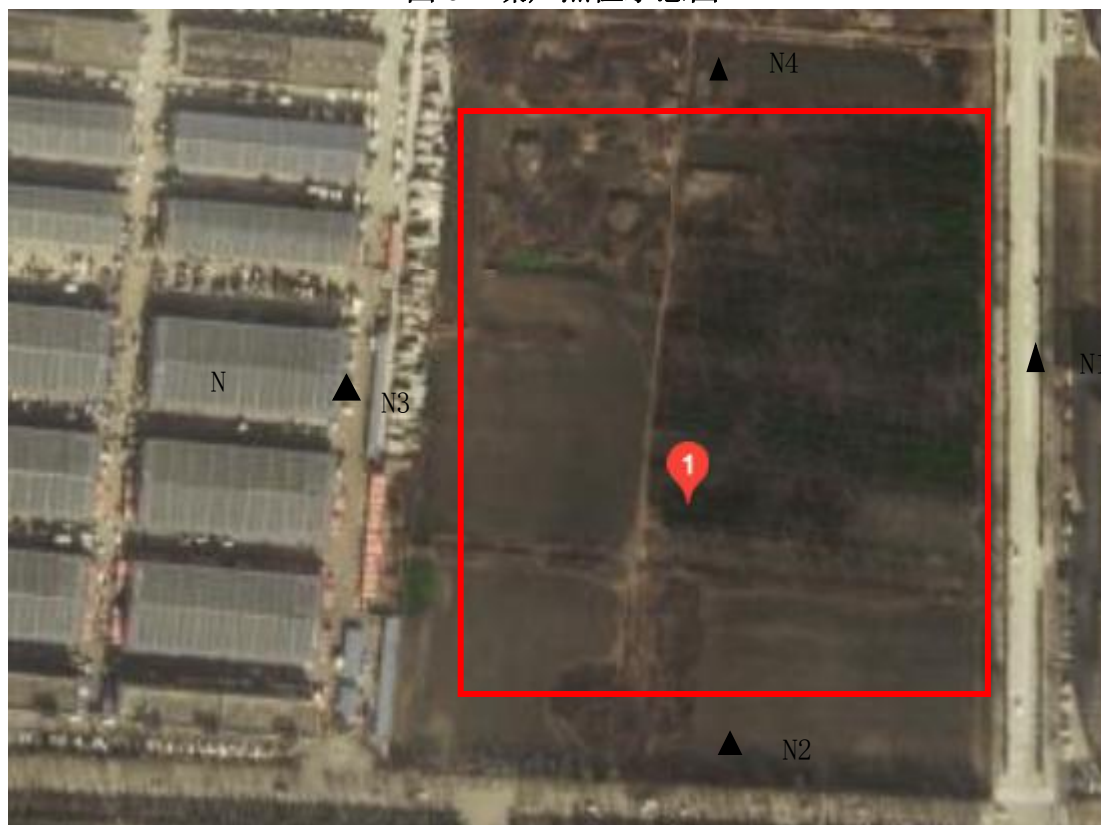
(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6-2

表6-2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检测项目 (dB)	点位数量
厂界四周	4	昼夜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eq)	2天、2次/天 (昼夜各一次)

图 6-1 噪声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日均 值	单位
			1	2	3	4		
化粪池	2021.10.14	化学需氧量	199	205	198	200	200	mg/L
		悬浮物	133	160	155	151	1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	63	69	62	66	mg/L
		氨氮	24.9	25.1	25.4	24.6	25.0	mg/L

续表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日均 值	单位
			1	2	3	4		
化粪池	2021.10.15	化学需氧量	201	198	204	206	202	mg/L
		悬浮物	142	158	148	155	15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	67	65	67	65	mg/L
		氨氮	24.6	25.1	25.3	25.5	25.1	mg/L

根据表7-1监测结果可知，在2021年10月14日~10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第一日化粪池检测结果化学需氧量日均值200mg/L，悬浮物日均值1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66mg/L，氨氮日均值25.0mg/L；第二日化粪池检测结果化学需氧量日均值202mg/L，悬浮物日均值15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65mg/L，氨氮日均值25.1mg/L。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 位编号	检测点位 名称	2021.10.14		2021.10.15		标准限 值	是否达 标
		时间	结果	时间	结果		
N1	厂界东	15:34-15:44	52.1	8:02-8:12	52.3	60	达标
		23:30-23:40	43.2	22:01-22:11	42.9	50	达标
N2	厂界南	15:48-15:58	52.5	8:15-8:25	51.1	60	达标
		23:43-23:53	43.4	22:15-22:25	43.8	50	达标
N3	厂界西	16:02-16:12	53.9	8:28-8:38	51.9	60	达标
		23:58-00:08	42.4	22:30-22:40	42.7	50	达标
N4	厂界北	16:15-16:25	52.7	8:42-8:52	53.7	60	达标
		00:12-00:22	41.8	22:44-22:54	43.3	50	达标

根据表7-2检测结果可知，在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第一天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检测结果为52.1~53.9dB（A），夜间检测结果

为41.8~43.4dB（A）；第二天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检测结果为51.1~53.7dB（A），夜间检测结果为42.7~43.8dB（A）。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要求。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来自汽车尾气（实验室暂未投入使用，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地面停车场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对项目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建议加强周围的绿化，加强管理，在此基础上，地面机动车尾气环境影响较小。地下车库设置风机系统将汽车尾气抽出引入绿化带排放，以此来降低地下车库中机动车尾气的影响。通过上述方法处理汽车尾气后，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全体学生及教职工的生活污水（实验室暂未投入使用，无废水产生）。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SS、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校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运粮河。因此，本项目地表水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禁止汽车在校内鸣笛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达到《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暂未投入使用，无废物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集中在一处，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通过上述过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7-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验收对象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大气污染源	汽车尾气	风机系统抽出引入绿化带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要求	经现场核实,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风机系统及排放管道均安装到位
		实验室废气	通风橱	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实验室暂未投入使用,无废气产生
2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达到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经检测,生活污水达到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实验室暂未投入使用,无废水产生
		实验室废水	酸碱中和池		
3	噪声	机器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	厂界四周达到《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经检测,厂界四周达到《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各类固废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签订相关协议
		实验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实验室暂未投入使用,无废物产生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10月15日对宿州市鞋城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工作,采样期间建设单位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通过对该项目废水、噪声的监测,得出如下结论:

废水:本项目化粪池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满足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建议:

(1) 建议项目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2)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 站场需设专职人员,定期检查设备,保证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将事故隐患减小到最低点。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地下车库尾气排放管道

附图4：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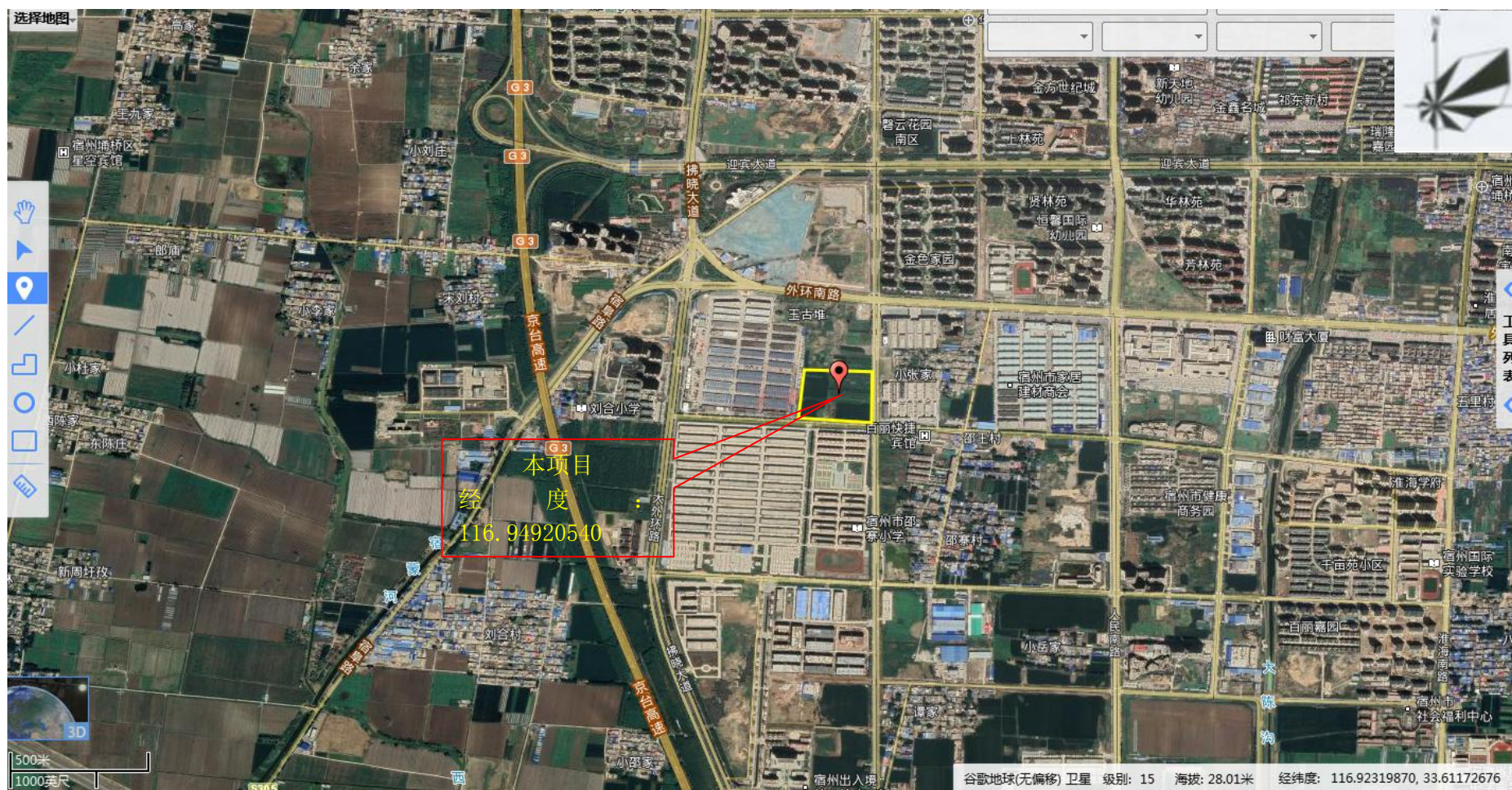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1：立项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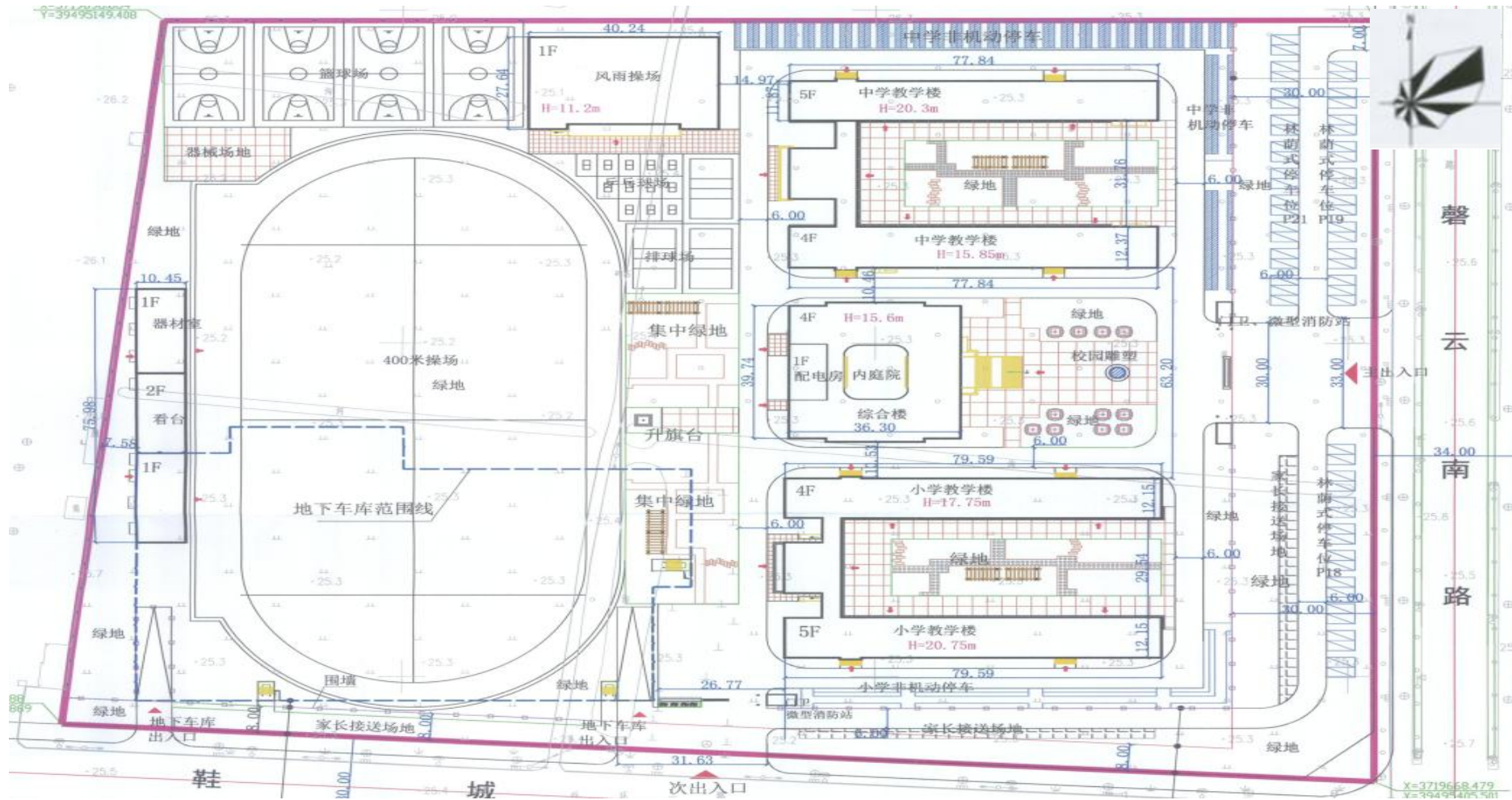
附件2：环评批复

附件3：营业执照

附件4：检测报告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地下车库尾气排放管道



附图4 化粪池

附件1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文件

宿发改审批〔2019〕93号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关于宿州市 鞋城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鞋城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立项的请示》（宿鞋城招投〔2019〕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我市中小学校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满足该区域提高基础教育综合水平的需要，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11号《研究推进2019年主城区中小学及幼儿园规划建设等工作》，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地址

项目位于宿州市鞋城产业园，南二环路以南、磬云南路以西、鞋城一路以北。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约 88 亩，建筑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建设 54 班学校，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绿化、给排水、消防、变配电、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0281 万元，资金来源为宿州市鞋城管委会财政资金。

五、请尽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并依法办理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等项目前期工作手续。委托有资质咨询单位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明确项目内容、投资及规模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
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2019年10月22日印发
项目编码：2019-341391-83-01-027549

附件2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函〔2021〕35号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宿州市鞋城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宿州市鞋城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宿州市鞋城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位于宿州市鞋城产业园，南二环路以南、磬云南路以西、鞋城一路以北，总占地面积 58730.6m²，总建筑面积 32000m²，主要建设的小学教学楼、中学教学楼、风雨操场、综合楼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之后可以满足鞋城整体发展的教

- 1 -

育需求。项目已由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宿发改审批〔2019〕93号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实验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由校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运粮河。

2、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禁止汽车在校内鸣笛，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集中在一处，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实验室废物置于密闭容器中，委托资质单位及时处置。

四、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印发

附件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MA2MQF4C7Q(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 所 安徽省宿州市磬云南路A439号中国现代制鞋产业城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鞋城园区项目招商、投资、建设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彬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H21101301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宿州市鞋城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报告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报告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 1、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2、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未检出项以“ND”表示；
- 3、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并经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方可生效；
- 4、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对本报告进行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 5、由委托方自带样品或通过其他方式送检的，检测结果只针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和样品名称负责。

感谢您选择质环检测，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联系电话：0556-5299529 网址：www.ahzhihuan.com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188号筑梦新区A4号楼4楼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101301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宿州市鞋城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
联系人	蔡明中	联系电话	19155748011
来样方式	自采	委托日期	2021.10.01
检测目的	验收监测		
采样人员	黄淼海、程晨	采样日期	2021.10.14-10.15
分析人员	黄淼海、程晨、周雨、陈萍、钱星星、潘潮云	分析日期	2021.10.14-10.20
检测内容	废水: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仪器及编号	/		
检测仪器及编号	DHG-914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ZH0005 FA2004 电子天平-ZH0010 SHP-160 生化培养箱-ZH0008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ZH003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0001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ZH0054 AWA6021A 声校准器-ZH0084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ZH0085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1013012

检测报告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批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1.10.14	化粪池	1	133	68	199	24.9
		2	160	63	205	25.1
		3	155	69	198	25.4
		4	151	62	200	24.6
2021.10.15	化粪池	1	142	61	201	24.6
		2	158	67	198	25.1
		3	148	65	204	25.3
		4	155	67	206	25.5
备注		/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1013012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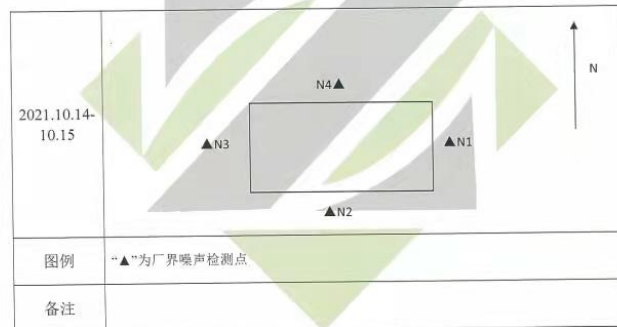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2021.10.14		2021.10.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2.1	43.2	52.3	42.9
N2	厂界南侧	52.5	43.4	51.1	43.8
N3	厂界西侧	53.9	42.4	51.9	42.7
N4	厂界北侧	52.7	41.8	53.7	43.3
备注	2021.10.14, 天气: 多云, 风速: 2.4m/s, 东风; 2021.10.15, 天气: 晴, 风速: 2.4m/s, 东北风。				

检测点位图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ZH211013012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	

【报告结束】